安徽财经大学文件

校政字〔2020〕13号

关于印发《安徽财经大学本科生导师制管理办法》《安徽财经大学本科生学业警示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处级单位、校直属机构：

《安徽财经大学本科生导师制管理办法》《安徽财经大学本科生学业警示实施办法》已经于2019年12月9日教学工作专题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1.安徽财经大学本科生导师制管理办法

2.安徽财经大学本科生学业警示实施办法

安徽财经大学

2020年2月6日

安徽财经大学本科生导师制管理办法
（修订）

为进一步完善学分制，践行“诚信博学、知行统一”的校训，促进学生自主学习与教师指导相结合，构建全员育人的本科生导师工作体系，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应用型、复合型高级专门人才，现修订《安徽财经大学本科生导师制管理办法》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总则

学生大学四年期间实施本科生导师制，使教师和学生之间建立起明确的、相对固定的、连续性的和谐师生关系，构建以学生为本，教师教书育人的新平台。

二、组织领导和管理

（一）学校成立校本科生导师制工作组。

（二）学校本科生导师制工作组，负责学校本科生导师制的政策制定，提交校教学委员会审核；负责对全校本科生导师制的实施进行指导，对学院本科生导师制的实施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。

（三）学院成立相应的本科生导师制工作组，负责组织实施。

三、导师基本条件

（一）恪守教师的职业道德，为人师表，热爱学生，具有敬业精神。

（二）有较高的教学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。

（三）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的在职在岗教师。

四、导师职责

（一）关心学生的思想进步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，促进学生知识、能力、素质协调发展。

（二）言传身教，以自己严谨的治学态度、优良的职业道德影响学生，指导学生端正学习态度，掌握学习方法，提高自主学习的能力。

（三）注重学生的个性健康发展和科学精神、人文精神、创新精神以及专业素质的培养。

（四）主动联系学生，和学生保持相对稳定的接触，了解学生的思想、学习和生活状况，针对存在的问题给予关心和帮助。

（五）帮助学生制定个性化培养方案和规划职业生涯发展。

1.指导学生选课、专业及专业方向选择、辅修、学业帮扶等。

2.指导学生参加各种学科竞赛及与专业相关的第二课堂活动；指导学生参加各种专业实践活动；指导学生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。

3.指导学生科研实践，结合导师的科研工作，培养学生文献查阅、调查研究、数据处理、论文书写等初步的科研能力。

4.指导学生专业调查与实习，指导学生毕业实习等。

5.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。

6.指导学生出国学习、考研、就业等。

（六）客观、公正评议学生的接受指导情况。对违反规定不接受指导，不正常参加指导活动，不完成规定的指导任务的学生等，由导师向学院提出处理意见，并作为学生综合测评一项重要因素。

五、学生职责

（一）尊重导师，主动与导师联系，寻求导师的指导和帮助。

（二）每学期初“补退选”选课阶段，提交学业完成报告给导师，根据导师的意见与本人的实际情况调整本学期的学习计划。

（三）认真参与导师确定的各项活动，完成导师布置的各项任务。

（四）客观、公正评议导师的指导情况。

六、过程管理

（一）符合条件的教师原则上都应担任导师，并在学院的指导和管理下开展工作。

（二）实行师生双向选择。原则上一个导师一个年级指导学生不得超过15人；师生在同一学院或在专业学科上大致保持一致。

（三）学院确定导师及其学生名单后，在学院正式公布。师生指导关系一旦确定，应保持指导的持续性，若因导师工作变动、学生专业调整等原因，可以变更调整指导关系，变更调整由学生所在学院确定。若中途学生需更换导师，由学生向学院导师制工作组申请，学院负责审核、调整。

（四）教师在指导过程中，使用网络教学工具，实现分组管理、指导计划填报、指导内容展示、指导全程记录、指导总结提交，作为工作认定和考核的依据。

七、导师工作认定

前三年，导师的工作量按照1个学生1个学期1个课时的标准核算；其中，学生有学业违纪方面的情况，取消导师指导该学生的课时补助。

第四年，导师的报酬依照指导本科毕业论文的工作量核算。

八、导师工作考核

（一）考核内容

综合考核导师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。在聘任期间德、能、勤、绩等方面的情况，重点考核工作实绩。

德：主要考核导师为人师表的表率作用以及人格品行等。

能：主要考核导师指导学生的能力和水平。

勤：主要考核导师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，每学期至少在开学、期中、期末各对学生进行一次当面指导或在线指导。

绩：主要考核导师的工作效果。

（二）考核时间

每年 11—12 月份对导师工作进行考核。

（三）考核程序

本科生导师的考核由本科生导师制工作组办公室统一部署，学院本科生导师工作领工作组具体组织实施，考核档案由本科生导师制工作组办公室负责建立。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，由三部分构成：

1.导师指导过程考核占比 60%

系统辅助指导过程管理，导师指导过程考核。过程考核内容包括分组管理、指导计划、现场指导签到、话题讨论、指导资料、指导总结等。（相关数据以系统导出为准，具体考核办法另定）

2.学生指导评教占比 20%

学生从导师的职业道德、理论水平、工作态度、奉献精神、指导效果、指导能力等方面进行评教。

3.学院和学生辅导员测评占比 20%

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工作组和学生辅导员根据平时掌握情况进行打分。

（四）考核等级确定

考核等级为合格、不合格。

考核成绩≥75，评定为合格；考核成绩＜75，评定为不合格。

（五）结果应用

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工作年度考核、教学年度考核、年度优秀教学奖评选、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和岗位聘任的参考依据；

考核不合格的教师，不得参加年度优秀教学奖评选，不得认定学生指导工作量。

九、本办法从2020年开始执行，原规定废止。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安徽财经大学

2019年12月9日